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建筑业协会 文件

洛诉服〔2020〕10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建筑业协会 《关于印发开展建筑纠纷诉调对接 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行业协会调解工作是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形式，也是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多元化解纠纷解决体系的重要举措，对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行业协会在化解建设工程领域矛盾纠纷中的行业优势，职能优势，健全完善人民调

解制度。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洛阳市建筑业协会，商讨确定建筑领域民商事案件化解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实际，经研究决定，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立建筑业纠纷案件诉调对接机制，制定如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及目标

第一条 通过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建筑业协会各自的职能优势，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的工作合力，促使各类建筑业纠纷的解决更加便捷、灵活、高效。

第二条 坚持自愿调解原则，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优先开展调解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坚持高效便民原则，灵活确定调解的方式、时间、地点，尽可能地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

二、工作职责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委派调解。对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建筑业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经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委派建筑业协会进行调解。

2. 委托调解。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后将建筑纠纷案件委托建筑业协会协助进行调解。

3. 邀请调解。对于已经立案的建筑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邀请符合条件的建筑业协会工作人员与审判组织共同进行调解。

4. 指导调解。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建筑业协会邀请，对建筑业协会受理的案情重大、复杂或新类型的建筑纠纷，委派法官予以法律指导。

第四条 建筑业协会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诉前调解。建筑业协会受理建筑纠纷投诉或者接受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纠纷后，应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2. 受托调解。建筑业协会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的委托，组织调解。

3. 协助调解。建筑业协会可以根据人民法院邀请，派员协助法院进行调解。

三、诉调对接的主要内容及程序

(一) 诉前对接

第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建筑纠纷，在立案前，可以引导当事人由建筑业协会进行诉前调解。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商定、指定时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再延长三十日，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六条 建筑业协会受理建筑纠纷投诉，应当认真组织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依法组织调解。

第七条 建筑业协会诉前调解或接受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或达成调解协议后反悔的，应当告知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建筑业协会受理建筑纠纷时，应及时收集当事人的姓名、联系方式、送达地址等基本信息，向当事人释明经其签字同意可将相关信息用于诉讼的，以适当形式与人民法院实现信息共享。

（二）诉中对接

第九条 案件受理后裁判作出前，各方当事人愿意接受建筑业协会调解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建筑业协会进行调解或者邀请建筑业协会派人员协助法院进行调解。

第十条 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委托建筑业协会进行调解的，调解结束后，建筑业协会应当将调解结果告知人民法院。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撤诉或者要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判。诉调衔接过程中，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双方应予配合。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邀请建筑业协会调解员协助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或由人民法院出

具民事调解书。

（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

第十二条 建筑业协会诉前主持调解达成协议或确认当事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及司法确认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节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经审查，调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1.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3. 违背公序良俗的；
4. 违反自愿原则的；
5. 内容不明确的；
6. 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的。

四、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和建筑业协会各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解决建筑纠纷的协调工作，共同制定有关协

作的具体工作方案，抓起各项衔接工作的督促落实。

第十六条 建筑业协会办公场所设立诉调一站式工作室，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建筑纠纷调解工作室，共同负责诉讼与非诉讼渠道建筑纠纷处理的相互衔接工作。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建筑业协会共同对建筑纠纷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第十八条 本意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洛阳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2020年5月25日印发
